

圖書館服務使用守則

1 使用圖書館服務及設施

1.1 持有有效會員證者，方可使用借用圖書服務。

2 借書守則

2.1 圖書館會按不同類別的會員，提供不同的借書服務。借書守則如下：

2.2 會員如欲外借圖書館資料，須在接待處辦妥借閱手續，方可攜帶資料離開圖書館。

2.3 借書時須出示有效會員證。

2.4 個人會員不可將會員證轉讓他人。

2.5 會員證申請人須負責因逾期歸還、遺失或損毀圖書館資料的罰款。

3 借閱數量及期限：

| | 本會會員 |
|------|------|
| 外借數量 | 5 項 |
| 續借次數 | 2 次 |
| 借閱期限 | 2 星期 |

4 歸還及續借資料

所有借出的圖書館資料，均蓋有最後還書日期，會員必須在還書日期當日或之前歸還。

5 逾期歸還資料

會員必須在借書限期屆滿當日或之前歸還資料。逾期歸還資料須繳交罰款。罰款由借書限期屆滿翌日開始計算，每項資料罰款計算方法如下：

第一週：每逾期一日，罰款五元。

第二週起：每逾期一日，罰款十元。

5.1 借出的資料如未能在借閱限期屆滿後兩週內歸還，會員戶口會被即時凍結，直至交還資料及罰款。如借出的資料未能於借閱限期屆滿後四星期內歸還，將作遺失資料處理。會員除須繳付逾期罰款外，還須繳付重新採購及處理該項資料的全部費用。

5.2 逾期通知：本會會以電郵向逾期歸還書籍的會員發出逾期通知單。惟本會不會接受以未有收到通知單為理由，要求減免罰款。

6 遺失或損毀書籍

會員須檢視所借資料是否完整無缺，如發現資料已損破，請即通知本會職員。如有遺失或損毀書籍，會員須繳付重新採購及處理該項資料的全部費用。如資料無法購買，須繳付港幣三百五十元罰款。

7 遺失會員證

如遺失會員證，請立即通知本會職員，以便職員馬上註銷該證。凡以該遺失證件所借出的資料，會員須負上所有歸還的責任。補領新證須繳付港幣三十元費用。

8 特別規則

除上述守則外，本會職員可因應情況，對館內一切設施的運作及管理，作出特別安排。